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2012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已完成标的资产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新赛浦”）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自此，廊坊新赛浦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工商变更情况

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廊坊新赛浦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000003341），本公司持有廊坊新赛浦100%股权。

公司向自然人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发行的6,903,742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对价组成部分，本公司应向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合计支付的7,280万元现金对价尚未支付。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恒泰艾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恒泰艾普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的合法批准；标的资产廊坊新赛浦已经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恒泰艾普已经合法取得了廊坊新赛浦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